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终止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开展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共十一项议案。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四）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参与投资设立膜材料科创基金的议案》。

(五)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职工代表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顺利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三、监事会对公司本报告期内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借款、收购、出售资产、内部控制及内部问责制度的实施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基本稳定，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该

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信息披露情况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认真开展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未出现过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定价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是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定价原则，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各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五）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就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整体战略规划，为更好地聚焦核心主业，公司完成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联营企业北京膜天君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即 40% 股权），以实现前期投资的回收。上述资产出售事项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七）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可以满足现阶段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保证各项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质的安全、完整。

（八）内部问责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内部问责相关制度，健全了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恪尽职守，建设廉洁、务实、高效的管理团队。报告期内，未发生内部问责事项。

四、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重点工作思路和计划如下：

（一）积极履行监事会日常职责。

在监事会职权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合规及合法性，掌握相关部门及负责人员工作执行情况。

（二）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积极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重点围绕公司财务状况、定期报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监督，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优化，积极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持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专业素养。

2025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各类培训及交流活动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